

高等职业院校收费公示牌

学校名称：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学校性质及等级：民办/非营利性

收费项目	收费名称	专业层次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依据（文件名称、文号）	备注		
一、学费	环境保护大类（第二年起分专业）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4〕104号》；	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专科（含高职）最高1.2万元/生·学年。在最高限价内，由各个学校根据生均培养成本、招生情况、专业设置、办学水平以及受教育者的经济承受能力等申报各专业具体收费标准，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420807绿色低碳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20805环境管理与评价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20806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20802环境工程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20801环境监测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20811智能环保装备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00212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10205大数据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60703汽车电子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00606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40106建筑室内设计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10204数字媒体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10106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10209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60305工业机器人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30302大数据与会计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30202金融科技应用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90208药品经营与管理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90302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90303社区康复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90206药品质量与安全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20802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70102K学前教育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70302休闲体育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50201音乐表演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60302智能机电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20601康复治疗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10201计算机应用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10102物联网应用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60704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60306电气自动化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20201护理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20301药学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540202烹饪工艺与营养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10301动物医学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60301机电一体化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460609无人机应用技术	高职高专	12000	元/生·学年					
成人教育（函授）	高职高专	2000	元/生·学年					
五年一贯制	中职阶段	4800	元/生·学年					
二、住宿费	四人间学生公寓	高职高专/中职阶段	2980	元/生·学年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高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财函〔2026〕38号；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09〕76号；	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每生每月定额供应电5度，水3吨，超出定额供应部分按国家规定价格收取。		
	六人间学生公寓	高职高专/中职阶段	2000	元/生·学年				
三、代收费	教材资料费	高职高专	1000	元/生·学年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09〕76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渝教财发〔2023〕35号；	坚持自愿非营利原则，所有教材费及时据实结算。高职高专学生第一、第二学年每生每学年预收教材费1000元；中职学生每生每学年预收教材费700元。两类学段均按学期结算，毕业时多退少补。		
	教材资料费	中职阶段	700	元/生·学年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国家惠民政策）	高职高专	431	元/生·学年				
四、减免资助政策	国家奖学金	成绩优异学生	10000	元/生·年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奖励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渝财教【2024】17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学生资助资金提取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渝教财发【2021】39号；	畅通学生资助绿色通道，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到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及时给予减免资助。		
	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000	元/生·年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900/3700/4900	元/生·年				
	生源地助学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最高不超过20000	元/生·年				
	服兵役学费补偿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和退役入学学生	最高不超过20000	元/生·年				
	勤工助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2	元/生·小时				
	校内奖助学金	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学生、家庭困难学生	1000-3000	元/生·年				
	其他临时性困难补助	发生重大意外事故家庭学生	根据学生情况而定	元/生·次				
五、退费政策	学生因故退（转）学的，按《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渝价〔2005〕487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民办高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财函〔2026〕38号）规定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1.学生应征入伍（毕业生除外）的，当期所收的学费和住宿费应全额退还。 2.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因意外伤害事故、严重疾病或学习成绩差等情况需要退学或自愿退学,以及符合规定转学的，按扣除当期的学费和住宿费后的余额予以退还。学校至少扣除当期学费和住宿费的5%。 当期学费扣减计算公式为：学费当期扣减金额＝〔从当期开学至办妥退（转）学手续期间的天数÷当期天数〕×学费 3.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因违法违规被开除的，开学一个月（含）内，按当期的学费和住宿费总额的二分之一予以退还；超过一个月的，当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退还。 4.已结束学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还；未开学学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应全额退还。 5.退费计算时间以学生按规定办妥退（转）学手续时间为准，因民办学校原因造成延时的，从学生向学校提交退（转）学申请之日起按7个工作日计算。一个学期按五个月，每个月按30天计算。 6.学生退学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住宿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实际住宿月数指开学月至学生办妥退学手续月经历的自然月数（不足半月的不计入，超过半月的按一个月计）。当期住宿费扣减计算公式为：住宿费当期扣减金额＝〔从当期开学至办妥退（转）学手续期间的月数÷10〕×住宿费							
	收费纪律	1.严禁自立项目、自定标准和收取未标明费用。 2.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3.严禁强制订购教辅资料。 4.在校期间的保险由学生自愿购买。						

价格举报电话：12315 023—43780611
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8日